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294號

原告 蘇美華

訴訟代理人 陳魁元律師

蘇伯維律師

被告 蘇秋霖

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訴訟代理人 楊絮如

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

陳威龍

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訴訟代理人 陳倩如

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郭雅慧

被告 滙豐（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被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4 訴訟代理人 徐文雄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因有再行調查必要，應再開言詞辯論。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3 書記官 陳鈺甯